

計畫名稱：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計畫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2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
肆、執行策略與方法.....	3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7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8

壹、計畫緣起

- 一、依據民國 101 年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整體考量國家重要施政方針、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區域計畫、及相關部門發展計畫等策略訂之，以指導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制訂，並訂定各項執行計畫，據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願景。
- 二、本計畫主要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第五章社會面向之 5.7 提供完善基本公共設施服務策略所研提，以及符合 5.7.1 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全面檢視城鄉之醫療、教育、交通、水、電、通訊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針對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足之地區，應優先提出適當的改善計畫，以確保居民之基本生活需求得被滿足。考量各地之活動中心是居民共同生活聚集之重要空間，於日常生活中早已是政府於推動各項政策之執行、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重要據點，本計畫內容主要係本縣吉安鄉共計 18 個村，惟獨光華村一村沒有活動中心可使用，當地居民亦反映該村沒有合適的場所可作為各項村里活動，爰此，透過活動中心興建得以凝聚村里向心力，日後作為村里會議、老人長期照顧據點以及執行社會福利方案等場域營造在地優質的多功能育樂休閒場域。
- 三、依據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為地方發展均衡基礎設施，本府連結在地村長及吉安鄉公所，已尋覓合適之公有土地且符合活動中心興建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預計於 107 年~108 年完成本縣光華村活動中心興建計畫，以逐步達成一村里一活動中心之願景。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公共服務效能，並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基本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為主，必能因應社會發展與環境變遷之所需，以及平衡城鄉發展。
- 二、協助本縣所轄鄉(鎮、市)公所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居民環境生活品質，促進地方均衡發展。
- 三、完成興建1處活動中心，可作為小型圖書室、閱覽室，提供為不定期之展覽、座談會之場所；亦可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之老人會、媽媽教室之活動，同時可附設老人休閒活動中心，即視居民實際需求，作為複合式多功能活動中心。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101 年 9 月)。

花東地區為臺灣特有的一塊環境淨土，在全球追求樂活與慢活發展趨勢下，花東地區豐富多元的民族組成與文化特質、優美的自然環境與景觀、乾淨的空氣與土地、豐富的海洋資源、儉樸的城鄉生活與原住民樂天特質，構成追求永續生活及發展得天獨厚的區域條件。

因此，藉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開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推動更生態與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安心與優質的生存環境、與更永續與全球在地化發展的生產型態，創造花東地區之“富足”與“樂活”，並為臺灣區域永續發展的典範。

- 二、行政院-「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2 月核定「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達成城鄉均衡發展之目標，確保每個地區有在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充實地區的生活基礎條件，以提高地區的競爭力量，同時深化地

區相互之間的分工合作關係，發揮各自在產業、科技、文化及旅遊等方面的優勢，朝向充分具備自身特色的地區發展模式。

對於基礎公共設施是否完善，攸關地方民眾生活品質與安全，目前中央專案計畫多以公共建設計畫為主，對於鄉村地區之生活服務設施較少，尤其弱勢鄉鎮或偏遠地區資源更是缺乏，整合各部會資源推動改善基礎設施，逐步營造以人為本，具在地特色風貌，安全、宜居之生活環境。

三、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依據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計畫說明鄉(鎮、市)公所及村里為政府最基層的組織，作為政府政策之執行、推動各項服務之直接據點，而現行一般性之補助並無法因應地方基礎設施之建設問題，基於鄉(鎮、市)公所及村里最為貼近民意，為與基層民眾互動之平台，進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等建物之興建或修繕，確切符合民眾實際需求與期望，以改善基層行政組織服務環境及各項公共設施，進而提升服務民眾品質。有鑒於地方財政狀況不佳，內政部之基礎建設計畫亦為各縣市政府競爭型補助且補助款逐年下降緩不濟急之狀況，本府評估 9 處活動中心確有興(增)建之必要性，爰提出本計畫期能運用花東基金的投注加強地方基礎建設，完善各村里之重要公共設施，為民眾提供健全且優質之生活環境。

肆、執行策略與方法

一、執行策略

本計畫主要為解決村里無空間可使用之基本需求，透過興建光華村活動中心，改善光華村公共生活空間，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二、執行方法

由鄉公所由下而上提報興建一處光華村活動中心之需求，經本府就可行性、必要性及急迫性進行評估進行提報計畫。

(一)人口概況：吉安鄉共有 18 個村，528 鄰，3 萬 1,977 戶，總人口數為 8 萬 3,756 人。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止，光華村人口計 2,188 人，18 鄰，計 896 戶，占該鄉總人口數 2.61%。

(二)問題分析：光華村位於吉安鄉的東南邊緊鄰木瓜溪，北鄰永興村、仁和村、仁安村，南以木瓜溪隔壽豐鄉，西鄰干城村，東以花蓮溪隔壽豐鄉，面積全鄉最廣，約 850 公頃，早期有一群榮民在資源貧乏的年代，超越族群界線，建立台灣新移民的社區，隨著社區變遷，生活環境也有不同。光華村落雖小，生活環境及族群多元也是整個台灣社區的縮影，是發展新興社區之一，未來的繁榮更是指日可待，面對民眾對政府多元功能之強烈需求，政府組織中最基層之村里組織功能，已逐漸由行政功能轉型為服務功能，同時村里組織在社會福利政策之相關工作上，日趨重要，有鑑於此，村里活動中心之興建工作更是刻不容緩，並依現況同時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符合規定，同時促進社區繁榮與進步。

光華村內社團有光華社區發展協會、光華村守望相助隊、光華老人會、農會家政班等團體，現均使用民宅或村內宮廟及向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花蓮分場借用廳舍做為活動臨時據點，村內平日皆舉辦各項活動，如光華村辦公處舉行鄰長會報、社區發展協會每月辦理社團活動及研習、光華村老人會辦理慶生會及配合衛生所或醫院進行衛教宣導等活動、農會家政班辦理農事交流及料理研習活動、光華守望相助隊更是每日負責協勤警力維護社區治安，加上光華村近年來因人口不斷成長，原有 7 個鄰，105 年 2 月調整後為 18 鄰，人口數逐年增加下，實需完備公共設施做為宣導政令及推動各項活動等之場所，以提供民眾良好的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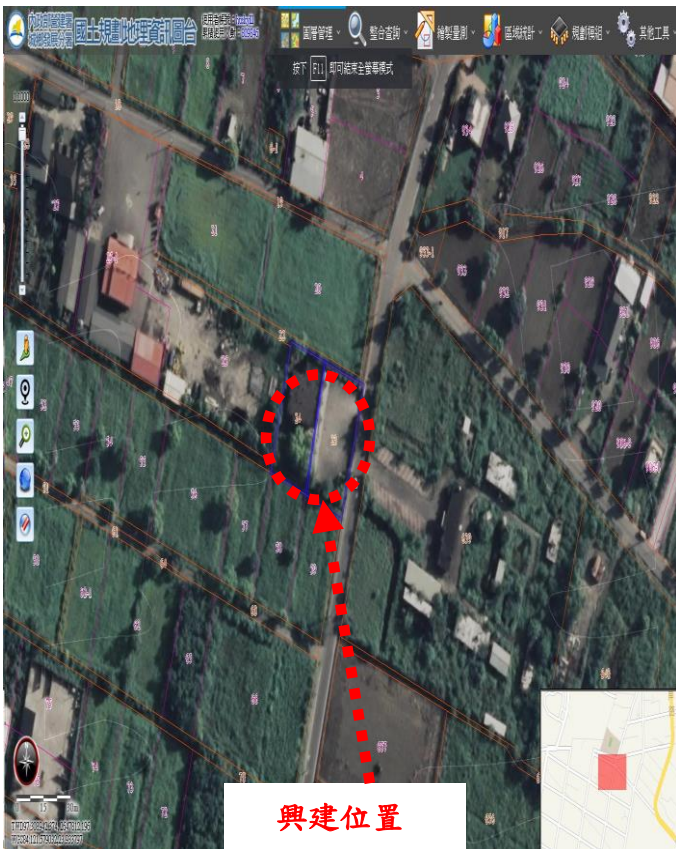
(三)計畫內容：為解決光華村目前無辦公場所之窘境，由吉安鄉公所覓得吉安鄉光學段 23 及 24 地號土地並已於 106 年 3 月獲本府同意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興建活動中心之用，2 筆土地面積 1,643.3m²，預定興建總面積為 331m²，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吉安鄉公所，土地屬於一般農業區，初步規劃興建一層樓之建物。

(四)需求經費：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936 萬 7,000 元整。

(五)後續管理：興建計畫完工後交由村長或社區理事長共同經營與管理，並由吉安鄉公所指派專責一人管理，各單位及民眾借用場所將酌收費用，作為設施日後維護與管理費，已達自給自足目標。



光華村活動中心預定興建土地現況圖



光學段 23、24 地號航照圖



光學段 23、24 地號地號圖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107 年至 108 年 12 月。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 三、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及吉安鄉公所
- 四、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五、政府自辦
- 六、預估執行進度甘特圖：

項次	項目內容	107 年						108 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A	第一期規劃設計												
壹	上網招標、簽約	■											
貳	規劃設計		■										
參	細部設計審查			■									
肆	建築執照送審				■								
B	施工												
壹	工程招標、簽約					■	■						
貳	工程施工						■	■	■	■			
參	工程竣工、驗收											■	
肆	報請結案												■

- 七、財務計畫：統整 107~108 年相關行動計畫之財務需求，共計新台幣 937 萬元整。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完成光華村 1 處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健全地方基礎建設，均衡地方發展，擴大照顧服務面向，改善居民重要生活活動空間，凝聚居民向心力，充實村里生活環境機能與品質。
- 二、因應社會福利政策需求，作為推動社福關懷之據點，具有深入基層，照顧弱勢族群之功能。
- 三、提供更具可近性的服務輸送網絡，因應災民緊急安置之場所，具有防災、救災之功能。

四、興建後預計每月平均使用率為 150 小時/月、30 次/月、650 人次/月。